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附上斯洛伐克共和国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11 月 6 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斯洛伐克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斯洛伐克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¹

(a) 2017 年 8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459 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7 年 8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第(EU)2017/1457 号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EC)329/2007 号条例，² 将欧盟理事会第 2017/1459 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c) 2017 年 9 月 14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562 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其中说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第 2371(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即：

- (一) 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禁止被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除非在紧急情况或返回发航港的情况下必需进港。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二) 澄清禁止拥有、租赁、运营任何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的规定适用于包租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
- (三)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煤、铁和铁矿石。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
- (四)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海产食品；
- (五)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铅和铅矿石；
- (六) 禁止在 2017 年 8 月 5 日后任何日期，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的工作许可证总数超过截至该日已有数目。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七) 禁止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给予豁免；
- (八) 澄清禁止将资金转入或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规定也适用于资金清算；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

² 欧盟委员会第(EU)2017/1457 号执行条例已经失效，因其已并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止第(EC)329/2007 号条例的 2017 年 8 月 30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

(九) 澄清将从事相当于银行服务的金融服务公司视为金融机构；

(十)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71(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d) 2017 年 9 月 14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48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将 2017 年 9 月 14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562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

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止第(EC)329/2007 号条例的 2017 年 8 月 30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斯洛伐克确定的惩处措施载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第 289/2016 号附属法第一条第 21 至 23 款，该法废除并取代第 126/2011 号附属法，并载于其他相关法案。

斯洛伐克共和国负责执行制裁的主管部门由第 289/2016 号附属法第一条第 4 款做出规定。关于政府活动的组织和中央国家行政机构的组织的第 575/2001 号附属法规定了相关责任和能力。第 289/2016 号附属法规定了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执行国际制裁的规定：

- (a) 商业和非金融服务；
- (b) 金融服务、金融市场、汇款和其他支付手段；
- (c) 购买和出售证券和投资券；
- (d) 运输、邮政和电子通讯；
- (e) 技术基础设施；
- (f) 科学、技术、文化和体育关系；
- (g) 对行使财产权的限制；
- (h) 旅行和签证的发放。

第 289/2016 号附属法还规定了自然人和法人的一些义务。该法简化了资金冻结程序，引入了一项资产冻结与解冻的全面程序。

关于银行和关于若干法令修正的第 483/2001 号附属法第 50 条第(1)款规定，若斯洛伐克国家银行发现某银行或某外国银行分行的业务存在瑕疵，构成违反欧洲联盟关于银行活动的具法律约束力的法令，则斯洛伐克国家银行可要求该银行或外国银行分行采取恢复措施、对银行或外国银行分行处以罚款甚至吊销银行业务许可证。

在入境限制(签证禁令)方面，关于外国人居留和关于若干法令修正的第 404/2011 号法、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和欧盟理事会第(EC)539/2001 号条例共同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第 404/2011 号法规定了外国人入境并在斯洛伐克境内停留的条件。该法除其他外，规定了公共当局在下列领域的活

动范围：签证、外国人进入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的条件、居留条件、为外国人发放证件、人员的登记和居留管制、行政驱逐和禁止入境、第三国国民的拘留和在设施中的安置以及第三国国民通过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的空中过境。

关于内陆航运和关于若干法令修正的第 338/2000 号附属法第 5 条对船只进入公共港口作出了规定。交通主管机构在禁止船只进入公共港口时负有责任。

2011 年 10 月 19 日关于国防工业产品贸易的第 392/2011 号附属法(经修订)规定，如向第三国出售、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³ 需要出口许可证，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经纪服务需要许可证。负责管制武器和相关物资的销售、转让或出口的主要机构是经济部。第 392/2011 号附属法、2008 年 12 月 8 日规定关于军事技术与设备出口控制的共同规则的理事会共同立场文件 2008/944/CFSP 以及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为执行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禁止相关经纪服务提供了依据。

根据关于双重用途物品的第 39/2011 号法(经修订)，如要出口、转让、转运和经纪双重用途物品，需要有出口许可证。负责管制出口、转让和经纪双重用途物品的主要机构是经济部。第 39/2011 号法以及 2009 年 5 月 5 日关于建立一个双重用途物品出口、转让、经纪和转运管制共同体制度的理事会第(EC)428/2009 号条例，为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的相关双重用途物品的管制提供了依据。

³ 该法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中的所有物品(《欧洲联盟公报》C129 号，2015 年 4 月 21 日，第 1 页)。